

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财厅〔2008〕3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加强教育部 直属高校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和本办法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教育部办公厅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财政拨款 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进一步加快项目预算的细化和下达工作。除特殊情况或特别要求外，教育部负责的所有项目预算，均在部门预算“二上”时细化，并在年初部门预算中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，确保项目在预算年度内有足够的时间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预算安排与结余资金挂钩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，对结余资金较多的单位，教育部原则上当年不予追加预算，并减少或暂停安排第二年度的项目预算，由高校优先消化结余资金。

第四条 进一步强化净结余资金管理。严格执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，从2008年开始，高校所有的净结余资金，一律在年底时收回，由教育部统筹安排使用。

第五条 完善预算调整制度。预算编制要遵循科学性、可行性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不得随意虚增或虚列支出，项目预算执行

应与项目实施进度基本保持一致。年度项目预算一经批复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一般不作调整。确有必要调整的，应按项目预算审批程序及时报批。

第六条 建立预算执行情况监管制度。各高校在每个季度结束后，将预算执行情况特别是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，通过中国教育经济信息网上报教育部。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高校，应及时查找和分析原因，书面报送教育部财务司。确实存在管理等问题的，应及时整改，并提交下一步加强管理的书面报告。

第七条 建立通报制度。每年决算后，教育部财务司将在直属高校中通报所有高校的资金结余情况，对因预算不精细、监管不到位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形成较多资金结余的高校予以批评。结余资金数额特别大，或结余资金占财政拨款比例特别高的高校，需提出书面整改措施，并由主管领导向教育部财务司专题进行汇报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。